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57號

上訴人 傅紀清

被上訴人 植仕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松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詹欣樺